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晶品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菁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張凱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